

#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省科技咨询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咨询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咨询业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江苏咨询科技奖”）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是面向全省科技咨询业、相关高校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社会科技奖。

第三条 江苏咨询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方针。

第四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成立江苏咨询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承担江苏咨询科技奖的评审工作。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负责江苏咨询科技奖评审的组织工作。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江苏咨询科技奖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江苏咨询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 第二章 奖励的设置

第六条 江苏咨询科技奖设置下列奖项：

（一）咨询创新奖。奖励在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管理咨询、战略咨询、咨询教育培训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以及通过咨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项目。

（二）技术创新奖。奖励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过程中，接受咨询服务、体现咨询价值，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优秀科技成果。

第七条 江苏咨询科技奖每年奖励数不超过 50 项，其中：咨询创新奖每年奖励数不超过 25 项，不设等级，分咨询项目、咨询产品、咨询方法、咨询人才等类别；技术创新奖每年奖励数不超过 25 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第八条 咨询创新奖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咨询项目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形成的方案和建议在生产、建设和管理中得到实际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咨询产品具有新颖性，开发出系列化、特色化、平台化、网络化的咨询产品，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品牌和标准，拥有稳定的用户群；

（三）咨询方法具有创新性，发明了新的咨询理论和方法，建立了新的咨询模型和模式，或者运用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开发出新的咨询工具、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等；

(四) 咨询人才业绩突出，在咨询机构管理、咨询人才培养、咨询技能传授等方面成效特别显著，或者在咨询实践中较快成长和进步。

第九条 技术创新奖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技术发明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材料、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二)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重大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

(三)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的，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四)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 第三章 奖励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条 江苏咨询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一条 江苏咨询科技奖接受省内以下单位和专家推荐：

(一)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各专业委员会、驻各地工作站、各理事单位；

(二) 省内从事科技咨询活动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等；

(三) 经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认可的单位或专家。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限额推荐候选人与候选项目。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报送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江苏咨询科技奖评审。

申报项目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和相关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的，不再推荐参加江苏咨询科技奖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项目和奖励等的建议，由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报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理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江苏咨询科技奖由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颁发证书等。

第十六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从获得江苏咨询科技奖项目中择优提名或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相关科技与咨询奖。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咨询方案、产品、方法、技术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江苏咨询科技奖的，由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撤销其奖励。

第十八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江苏咨询科技奖的，由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通报批评或取消推荐资格。

第十九条 参与江苏咨询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发现后给予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